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27377570
聯絡人：王瑛瑛
傳真電話：27377924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700105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97年度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」（第一期）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97年4月15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請貴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依據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：
 - (一)請至本會網站首頁「研究人才」項下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
(https://nscnt12.nsc.gov.tw/researcher_v5/personal_index_new.asp)，申請ID及Password。
 - (二)輸入申請人之ID及Password後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「線上申辦」項下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」，再點選「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」類別後，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。
- 三、請貴機構承辦人至本會網站首頁點選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，輸入承辦人之ID及Password後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製作，執行「彙整送出」及列印「申



慈濟大學總收文章	
日期 97. 2. 20	保存年限
研 字第 0805 號	

請名冊(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」一式2份，於旨揭受理收件期限前函送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
四、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應包括：

- (一) 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一式4份(表CIF1101至表CIF1103)。
- (二) 個人資料表(表C301至表C304)。
- (三) 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- (四)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、最近3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(以不超過3篇為限)。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，均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。

五、97年度申請案，計畫期間自96年8月1日起開始執行，補助期限每次1年至多3年；如提出3年完整研究計畫書，將有助於預核3年計畫經費。

六、辦理上述申請事宜如有疑義部分，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王小姐、電話：(02) 2737-7570。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，電話：(02) 2737-7590~92。

七、本項計畫「作業要點」暨申請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/>)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之「延攬及培育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8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韓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綜合

97/02/20
08.32.43